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4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李錦樑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編號：109-刑 17
0910-027-699

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563 號

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新聞稿

最高法院大法庭 與時俱進 開創新局

想像競合犯 是否成立自首 應就各個罪名 分別觀察認定

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於今日宣示裁定，認為行為人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其中輕罪部分之事實雖經偵查機關發覺，而不合自首之規定，但其他重罪部分之事實，如於未發覺前自首而受裁判，仍有刑法第 62 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。

本法律爭議是因本院就具有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之犯罪，是否成立自首，多依循本院 73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，採行為人如於全部犯罪未被發覺前，僅就一部分犯罪自首，固仍生全部自首之效力，反之，倘其中一部分犯罪已先被偵查機關發覺，行為人事後方就其餘未被發覺之部分，自動供認其犯行時，即認與自首之要件不符。

本裁定則認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，其部分犯罪事實有無為偵查機關發覺，是否成立自首，無論從想像競合犯之本質、自首之立法意旨、法條編列之體系解釋，抑或實體法上自首及訴訟法上案件單一性中，關於「犯罪事實」之概念等各個面向以觀，均應就想像競合犯之各個罪名，分別觀察認定，方符合法規範之意旨。因而推翻前開決議之見解，展現出與時俱進，積極創新的開明風格。